表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系大學部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表

學生擬前往下列機構實習，以資求證學以致用之效果及完成本系「校外實習課程之規定，敬祈核示。謹呈

實習輔導老師

|  |  |  |  |
| --- | --- | --- | --- |
| 學號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姓名 |  | 學生電話 | 住宅：  行動： |
| 課程名稱 |  | 學分 |  |
| 實習機構 |  | 實習日期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實習地點 |  | 實習機構聯絡電話 | 聯絡人：  TEL ： |
| 保險說明 | 勞 保 :  或  意外險 : | 家長電話 | 住宅：  行動： |
| 家長簽名 |  |

1. 學生至校外實習機構實習，均應填寫申請表一份，並於輔導老師公告的時間內提交實習輔導老師審核。學生前往校外實習機構實習，應呈遞校外實習成績考評表給實習單位負責人。
2. 學生校外實習原則上為無給職，但實習機構亦可給與薪資、津貼或依其工作表現發給獎金以資鼓勵。
3. 校外實習輔導老師每年應針對擬參加實習的學生舉辨校外實習說明會。說明會內容除本辮法相關規定外，應針對校外實習之安全、態度、儀容、守時等要項進行說明。
4. 學生校外實習結束後，除依照學校規定修習「校外實習」課程，並將實習報告書及校外實習成績考評表，繳交給實習輔導教師。
5. 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成績由實習單位考核(50%)，教師訪談(40%)及報告書(10%)成績合計之。
6. 學生校外實習時，應遵守實習機構之規定及受其指導，違者有損校譽，請實習機構隨時通知實習指導老師，予以糾正或嚴處。
7. 選修該門課程之學生，務請考量本校學則第43條第一項第3款之規定：「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含體育、軍訓、護理之選修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累計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不在此限。」